

緩刑被告須知

緩刑被告須知

一 被告經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者，於緩刑期間，其宣告刑暫不執行。

二 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三 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：

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」

刑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：

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

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。」

依上述規定，經撤銷其緩刑宣告時，前後兩罪所宣告之刑即應合併執行。

四 受緩刑之宣告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，於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後，應立即前往報到；於保護管束期間並應接

受住居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觀護人之輔導、監督，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。

五 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，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。

六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。

(二)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
(三) 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
(四) 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
(五)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十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七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，檢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緩刑經撤銷，即應執行原宣告之刑。

八 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此規定，除但書之情形外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被撤銷時，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。

九 本件緩刑係法院體認立法意旨暨國家當前刑事政策，依據法律規定，審酌案情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，如有人藉詞騙取錢財，請向法院或其他治安機關檢舉。

一〇 如有不明瞭事項，請向法院服務處或訴訟輔導單位詢問。

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訴訟輔導科電話(06) 2283101分機1111。